

琯生三器中“公”及相关问题的补论

龚 伟

(上海大学 历史系,上海 200444)

摘 要:五年、六年琯生簋中的“妇氏”“君氏”分别指的是召伯虎与琯生的母亲、父亲。五年琯生尊中“召姜”即谥号为“幽姜”的“妇氏”,为召虎之母;“君氏”即六年簋铭之“宗君”死后谥号为“幽伯”,为召虎之父。琯生三器中“公仆庸土田”“公厥稟贝”“其兄公”之“公”都可以作“公家”解。其他如“召公”“烈祖召公”应是指召伯虎之祖父。作为宗子身份的祖先死后可以被谥称为“某公”,宗子在世时族内可以他称为“公”,“其兄公”与“召公”之称“公”非以职官故,而是宗子身份的一种体现。

关键词:琯生三器;血缘共同体;宗族;宗子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19)03-0011-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190302

引言:琯生三器研究史概述

西周晚期的琯生诸器是记载琯生与同族大宗召伯之间财产纠纷的金文材料,历来为诸家所重视。其中传世两件五年、六年琯生簋,早有孙诒让、郭沫若、杨树达、陈梦家、林沄、朱凤瀚、王玉哲等诸家都做过释读和研究。首先,对于两件铭文事迹的关系存有两种观点,郭沫若、杨树达先生以为二事,孙诒让、陈梦家、林沄、朱凤瀚等诸家就主张两器是一对,显系一事。而后林沄先生首先对传世二器进行联读研究^{[1]124-125}。其次,学界对琯生簋铭文内容的性质看法也不一。孙诒让认为是“皆为土田讼狱之事”^{[2]498},郭沫若认为是召伯虎不同的两次事迹^{[3]302,307},杨树达认为六年琯生簋所记是召伯虎司狱讼之事^{[4]418},王玉哲认为琯生簋铭文反映的是同宗内部土地财产的分配纠纷,不涉及到讼狱之事^[5]。林沄、朱凤瀚诸先生俱认为琯生簋铭是反映诉讼之事^{[1][6]}。而在主张铭文是记载诉讼之事的诸家中其观点也有分歧,有认为是召伯与琯生之间关于土地财产的讼狱之事^[1],亦有认为是召伯与琯生合作与外族之间关于土地财产的讼狱之事^[6]。总结前贤对于传世琯生簋铭的研究,诸家之间难以达成完全一致的认识。但大致可知两器所载事迹约为一事,是小宗宗子琯生与大宗宗子召伯虎之间,关于土地财产分配或与外族讼狱之事的纠纷。

2006年陕西扶风县出土的五年琯生尊,为我们讨论琯生诸器增添绝佳材料。学界跟进研究也十分及时。王占奎、吴镇烽、陈英杰、李学勤、陈昭容、王辉、林沄、朱凤瀚、陈絜诸先生纷纷著文探研。五年尊铭文的发现,很大程度上捋清了以往学界对于琯生器的认识分歧。比如,首先,诸家公认三篇铭文都是事系相因,同载一事。只是在关于三器铭文的具体关系上,学界意见仍然不一。朱凤瀚先生认为:“出自琯生家族内作册史官的三次实录……三篇完整的记事铭文很可能是在六年四月此事妥善处理后,按

收稿日期:2019-02-14

作者简介:龚伟(1990—),男,上海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研究方向:先秦史、巴蜀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家族史官的实录统一铭于两种器类之上。”^{[7]72}可见朱先生认为是纠纷处理完之后一次性烧录的。李学勤先生认为根据三篇铭文的日期,正好是五年正月、五年九月、六年四月的时间顺序,应是分次记录^[8]。林沄先生认为五年尊铭文前半部分和五年簋所记述的是一件事,并非两件事,五年簋所记“五年正月”属于追溯事件发生时间,与五年尊说同时刻记;且五年尊和六年簋是分两次记录以对大宗表示感谢^[9]。其次,五年尊铭的发现,还使得学界对于珕生三器所记述纠纷事件的性质有了更深的讨论,即五年珕生尊铭中所记载“其兄公,其弟乃”的铭辞坐实了召伯与珕生大、小宗之关系。不少学者开始重新重视王玉哲先生的意见,进一步探讨珕生三器所反映西周宗族内部的土地纠纷情况^[10]。朱凤瀚先生根据五年尊铭,又参以旧说,仍然坚持珕生器铭文所记事迹仍是“召氏宗族大小宗协力为仆庸土田而与外宗族进行狱讼的主线”^{[7]73}。笔者认为,虽然学界诸家对珕生三器的铭文释读存在不小的差异,但是关于铭文所载事迹的认识已形成初步共识,即是召氏宗族大小宗之间关于仆庸土田的纠纷。在涉及三器中的人物释读上,朱凤瀚先生的意见较为允当,值得重视。

本文拟作补充的是珕生三器铭文中涉及诸多“公”字问题,目前学界对于珕生器中“公”字释读,大致分三类。第一,认为“公”指血缘共同体的宗族、公家之义,如五年簋中“公仆庸土田”、六年簋中“公厥禀被”、五年尊中“其兄公”。此项涵义最早为王玉哲先生所揭示^[5]。朱凤瀚认为“公仆庸土田”之公为召氏全族之义,林沄、王辉都认为“公禀厥贝”之公为公家之义^{[7]9[11]}。第二,认为“公”指具体人物,如五年簋中“(止)公”“公”,六年簋中“召人公”。陈梦家认为“止公”为召伯父亲,李学勤认为“公”指宗君,为在位的周公,林沄认为“召人公”之“公”指宗君,陈英杰认为君氏^{[12]233,[16]9[13]}。第三,认为“公”指公平、公道、公正涵义,如杨树达认为“公厥禀贝”之公为平分之义,李学勤、林沄、吴镇烽、王占奎认为“其兄公”之公为公平、公道之义^{[4]418,[8]9[13][14]}。“公”的三类涵义已经提示我们需要关注西周金文中“公”作为血缘共同体及其扩展的意涵。除此之外,珕生器中还涉及“召公”。李学勤认为是召公奭,陈梦家认为是君奭之子燕召公,我们觉得以上讨论并不充分,可以再作仔细分析。以下拟就珕生三器中与“公”称相关的问题作具体论述。

一、五年珕生簋铭中的人物与“公”相关问题的补识

五年珕生簋铭文作录如下:

隹(唯)五年正月己丑,珕生又(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諫,弋白(伯)氏从许,公宕其参,女(汝)则宕其貳,公宕其貳,女(汝)则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报(妇)氏帛束、璜,(召)白(伯)虎曰:“余既讯^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乱),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珕生则董(覲)圭。”^{[15]2637}

“妇氏”(五年簋),孙诒让认为“妇氏”即《周礼·春官》之“世妇”^{[2]498},陈梦家认为是召伯之妻^{[12]233}。李学勤早期认为“妇氏”是周公之妻^[16],后又改为“妇氏”是召伯虎之妻^[8]。

“君氏”(五年簋),孙诒让据《春秋》隐公三年及《左传》曰:“夏四月辛卯,君氏卒。”“不书姓为公故,曰君氏。”认为是铭文“君氏”是“王后”^{[2]498}。郭沫若从其说,认为是“宣王后”^{[3]202}。陈梦家认为“珕生是宗君召伯的宗室子弟,故其母为君氏”,则“君氏”宜为珕生与召伯之母^{[12]233}。李学勤也认为“君氏”是在位周公之母,后又改为召伯虎之“母”^[8]。以上诸家对于“君氏”的释读影响很大,但还是有学者对此存不同意见。如林沄先生认为《左传》隐公三年“君氏卒”之“君”其本意为鲁公称“君”,又伯克壶铭称伯大师为“天君”,几父壶把同仲称为“皇君”,禹鼎(《集成》2833)称噩侯驭方为“君”,俱可说明“君”非专称于女性。主张本铭中“君氏”是“宗君”的变称,为男性族长^{[1]124-125}。除了林先生之外,赞同本铭“君氏”为召伯之父的还有王玉哲、朱凤瀚、王辉、王占奎、陈英杰、陈昭容等先生。实际上,陈梦家先生认为“君氏”为召伯之母,且以“君氏”为“止公”或“公”的妻子^{[12]233}。现在来看,其对“止公”的释读是不准确的^{[6]85},而“公”也不宜作为召伯之父解。陈先生把“君氏”与“(止)公”作为搭配的妻子是不能立

足的,故而他认为“君氏”是召伯之母的看法值得商榷。我们认为,林沅先生对孙诒让“君氏”非为女性专称的反证是不可移易的。又,铭文“君氏”显然是召伯与琯生的长辈,林沅先生说他是召氏大宗族长的身份较为恰当。

“公仆庸土田”之“公”(五年簋),旧释诸家解将“余老止(之)公”联读,后来朱凤瀚先生认为“止”是句末语气词,“余老止”之句式多见《小雅》及《周颂》诸篇,如“薇亦作止”“岁亦莫止”等^{[6]85}。此说可谓凿破旧论,令“止公”之说无存。朱先生早期以为五年簋铭中诸“公”皆指琯生,则“公仆庸土田”指琯生占有的土田和所役使的劳动者^{[6]86}。琯生五年尊出土后,朱氏改旧说认为“公”指召氏全宗族,“君氏”作为召氏宗子可以代表“公”支配“公”的资产^{[7]71-81}。王玉哲先生首先认为铭中诸“公”皆指“宗族”,则“公仆庸土田”指君氏、召伯他们宗族的田地^{[5]99}。李学勤早期认为此“公”是指“宗君”,指在位的周公,刘桓也从其说^[16]。五年琯生尊出土后,李先生接受王玉哲先生意见,改旧说认为此“公”指的是“召氏公室”^[8]。近来,王辉先生对琯生三器综合考释时,也认为“公仆庸土田”之“公”为“公家”^[11],王占奎亦从其师说^[17]。另外支持此铭之“公”为“公家”之说的还有吴镇烽、陈英杰、陈昭容诸先生^{[14][13][10]}。

“伯氏”。关于五年簋中的“伯氏”,陈梦家以为“余”是君氏自称,伯氏指召伯虎。林沅也以为“伯氏”指下文“召伯虎”。有学者认为“伯氏”是对诸侯的尊称,而非是兄弟之间的称谓。笔者以为这种看法有欠妥当,“召伯虎”之称“伯”显然是行第之称,并非是诸侯尊称。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传世琯生器的断代问题。诸家对于铭文中“召伯虎”是否是《诗·江汉》所云“召虎”约有两种意见,一断为宣王或厉王时期,诸家多认为铭文“召伯虎”就是文献“召虎”。二断为孝王时期,则认为铭文“召伯虎”与文献“召虎”“召穆公”并无关系。陈梦家^[12]、吴镇烽^{[14]103-104,111}先生定为西周中期,约孝王时。郭沫若^[3]、彭裕商^[18]、王世民^[19]等先生定为宣王时期。李学勤等先生定为厉王早期^{[8]71-75+1}。其中,陈梦家先生根据师鬲簋(《集成》4324)为依据推定其同属孝王时。王世民等先生认为琯生二器的器形和纹饰是从双耳的鸟头造型、分解的兽面纹,宜定为西周晚期,约宣王时期。结合铭文和器形与纹饰的判断,王先生推定师鬲簋是厉王时器^{[19]90}。如是,陈先生定师鬲簋为孝王时的结论也应调整。综合以上分析,把琯生诸器定于宣王时期是较为允当的做法。铭文中“召伯虎”即《大雅·江汉》之“召虎”,而“召虎”作为王官,显然没有出任过诸侯,其称“伯”应显示召虎在宗族内是大宗宗子的身份。

二、六年琯生簋铭中的人物与“公”相关问题的补识

六年琯生簋铭作录如下:

隹(唯)六年四月甲子,王才(在)蓐,(召)白(伯)虎告曰:余告庆。曰:公阜(厥)稟贝,用狱諫,为白(伯)又祗又成,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余告庆,余(以)邑讯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讯有(司),曰廋令,今余既一名典,献(伯)氏则报璧。琯生对扬(朕)宗君其休,用作(作)(朕)刺(烈)且(祖)(召)公尝(簋),其万年子子孙孙宝用(享)于宗。^{[15]2639}

“公厥稟贝”,杨树达先生认为“公”是“平分”之义,“稟贝”指“天子所赐之贝”,全句义为“召伯虎意存谦退,不欲一人受天子所赐之贝,命庆分与宗族,使之共享之”^{[4]418}。林沅先生早先认为“公”指“止公”,“稟”作“给纳”,“稟贝”相当于《周礼·大司寇》“入束矢”“入钧金”,为狱讼之手续^[1],而后来改旧说“公”为公家^[9],林氏之说后为王辉先生继承^{[11]39-64}。李学勤读为“公厥稟贝,用狱扰为白”,意为“将有关米、粟、货币设为公有,清理种种争执案件”,李氏似将“公”释为“公有”^{[8]71-75+1}。刘桓从李先生说,认为“公”指上交朝廷,“稟贝”是琯公室所赔偿之财物^{[20]48-52}。朱凤瀚先生认为“公”指“宗族、大宗”,意为“公”所付予之贝全部已用到纷杂讼狱事中^[6]。综上诸家,我们认为“公”字的释读当以王玉哲对五年簋铭“公”为“公家”之说为允,林沅先生后从王说。而“公厥稟贝”当从林沅先生之说,为诉讼缴纳的财物及相关手续。

“幽伯、幽姜”,陈梦家认为“光大或绍继其父母之令”,杨树达认为“幽”非恶义之字,其“幽伯、幽

姜”乃召虎归美于先人^{[4]419}。林沄认为“幽伯、幽姜”即是召伯虎去世的父母。显然诸家都以为“幽伯、幽姜”是召伯虎去世的父母,其中“幽”有作为谥号之用。杜勇先生认为“幽伯”是召伯死后谥号为“幽”,其妻召姜死后从其夫得谥号“幽”,可见西周晚期贵族死后制谥,妇从夫谥等现象渐成风气^{[21]3-12,190}。除了杜先生提供的材料之外,对于以“幽”为祖先谥号的用法还保存在不少其他铜器中,如:“静幽高祖”(史墙盘)、“幽叔”(师夷钟)、“文考幽叔”(即簋)、“烈祖幽仲”(宰兽簋)、“文祖幽伯”(鬲簋)、“皇祖幽大叔”(禹簋)、“圣祖考幽大叔”(禹鼎)、“烈祖幽叔”(柞伯鼎)等。

经以上补论可知,“幽”在西周金文中当作谥号来用应属事实。加上前所列举诸家之说,可以推定“幽伯、幽姜”就是召伯虎死去的父母,而且五年珣生簋铭追溯事件起始时,召伯虎的父母似乎还都在世。五年簋铭最后提及“我考我母”显然是纠纷事件过后召伯虎的母亲已去世。根据前文对五年簋铭中的“君氏”“妇氏”及六年簋“宗君”的关系推测,我们认为“君氏”即“宗君”也就是召伯虎的父亲,死后谥号“幽伯”。“妇氏”应是“君氏”的妻子,召伯虎的母亲,死后谥号为“幽姜”。

“伯”“伯氏”,诸家都认为指的是“召伯虎”,与五年簋中的“伯氏”一样,召伯虎称“伯”或“伯氏”显然是因其长子身份,而非诸侯之尊称。

“烈祖召公”,李学勤先生认为此“召公”是召氏先祖召康公奭^{[8]71-75+1},陈梦家先生认为同于《逸周书·祭公》之“列祖召公”,但此召公是燕之召公而非召公奭;且认为“召公”与“周公”皆为世袭^{[12]235}。对于铭文之“召公”许多史家并无再释。我们以为,就李学勤和陈梦家二先生对“召公”的解释所透露出的问题至少有二:其一,“召公”是否是特指始祖“召公奭”?其二,“召公”称号是否存在世袭“公”称?西周中期师夷钟,“师夷康(肇)乍(作)(朕)刺(烈)且(祖)虢季、(充)公、幽吊(叔)”中的“虢季、充公、幽叔”都被师夷当作“烈祖”,显然“烈祖”不是始祖的意思,而是“刚烈祖先”之义。又如西周中期宰兽簋,“兽拜稽首,敢对扬天子不(丕)显鲁休命,用乍(作)(朕)刺(烈)且(祖)幽中(仲)、益姜”中的“幽仲、益姜”也是“烈祖”,其“烈祖”也非是始祖之义。李学勤先生以为六年簋铭“烈祖召公”专指“召公奭”,恐怕证据不足。如果“召公”不是专指始祖“召公奭”,会是哪位祖先呢?召氏之称“召公”当有数位,这些“召公”是世袭的职官吗?祭祖称“召公”之“公”具体何指?这一系列问题下文讨论五年珣生尊铭文“召公”时会有较细致的解惑。此处先做扼要陈述,从近来学者对西周出任朝政“公”的职务情况来看,“召公”之称除了“召公奭”之外,其家族并无确定世袭“公”职的情况^{[22]36}。而君奭称召公,一般认为是周公之兄,辅佐文武成康四王,约卒于康王早期。如是推测此铭召虎祖父“烈祖召公”与召公君奭差有两三辈。陈梦家先生主张此召公是燕之召公,也就是说是君奭的儿子,已经提示这种代差。但若定为燕之召公,年代上也恐太早。前文已述,珣生三器当断为宣王时器。且珣生器铭“召伯虎”就是宣王时期文献所载的征淮夷的召虎^{[3]307},召虎谥号“召穆公”经历厉、宣二世。而其父“幽伯”可能活跃于孝、夷时期,卒于厉王初年。此铭所记“烈祖召公”,根据杜迺松先生的研究,“烈”乃是修饰“祖”的,表示“祖”的刚烈^{[23]140-149,161}。另外,西周金文中“祖”一般指祖父或先祖,这里我们倾向是召伯虎之祖父也是召氏宗族宗子,主要活跃于恭懿时期。在西周金文中已经出现祭祀祖先称“公”的现象,我们倾向珣生诸器中“祖召公”是召伯虎祭祀祖父称之为“公”,是一种宗子身份的体现。关于西周金文中祖先称“公”的问题,我们将另文详细论述。

三、五年珣生尊铭中人物与“公”相关问题的补识

五年珣生尊铭作录如下:

隹(唯)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珣生蔑(幪)五寻、壶两,以君氏命曰:“余老止,我仆(壙)土田,多束。弋(许)。勿使(散)亡。余(宕)其参,女(汝)(宕)其貳。其(兄)公,其弟乃(仍)。”余惠大章。报妇氏帛束、璜一,有司及盥两犀(璧)。珣生对扬朕宗君休,用乍(作)(召)公(尊)虢。用蕲踊(通)泉(禄)(得)屯(纯)需冬。子孙永保用世(享)。其又(有)敢乱

兹命,曰女(汝)使(召)人公则明亟。^[24]

“召姜”“君氏”,林沄先生认为“召姜”是宗妇,即“君氏”的妻子也是召伯虎的母亲^[9],朱凤瀚^[8]、王辉^{[11]39-64}、韩巍^[25]、王占奎^{[17]105-108}、陈英杰^{[13]109-111}、辛怡华^{[26]76-80}等先生也持相近意见。李学勤先生以为“召姜”是召伯虎的妻子^{[8]71-75+1},陈絜先生从其说^[28]。我们赞同林沄与朱凤瀚等先生的意见,六年琕生簋铭“幽姜”即此尊铭之“召姜”死后谥号,“幽姜”就是“幽伯”(君氏、宗君)的妻子,也即召伯虎之母。

“我仆庸土田”,尊铭是“召姜以君氏命”,则此处的“我”应是“君氏”的口气。“我仆庸土田”与“公仆庸土田”一致,前已分析“公”指“公家”,“君氏”是“宗君”地位也可以代表整个“公家”。所以“我”也就是“公”即“公家”代表的身份。

“其兄公,其弟乃(仍)”,朱凤瀚先生认为“其兄公”当由兄召伯虎代表“公”,即代表宗族,确立其大宗地位;“其弟仍”是以君氏(宗君)命要召伯虎之弟听从大宗。全句意为要求琕生作为小宗服从新继任之大宗^[7]。王辉^{[11]39-64}、陈絜^[27]也认为“公”当作“公家”之义。李学勤^{[8]71-75+1}、林沄^[9]、吴镇烽^{[14]103-104+111}、王占奎^{[17]105-108}等先生认为“公”当作“公平、公道”。学者将“公”作“公正”义解,多是从文字训释出发。如举《尔雅·释诂》:“公,正也。”及诸子书如《淮南子·修务》:“何以公论?”《荀子·不苟》:“公生明,偏生闇。”我们认为,文字上“公”的训释,意涵较为丰富,不只仅有“公正、公平”之义。如《淮南子·原道》“与民同与公”之“公”便与“民”相对举,应是高等贵族的指称。另外《释诂》所云“公,正也”也可作“正长”之义。所以诸家从文字训释“公正、公平”之义并不贴切铭文“其兄公,其弟仍”的意思。相反,琕生三器铭文诸“公”字,除了称专名如“召公”之外,都可以指“宗族”“公家”之义。综合来看,朱凤瀚先生把此句之“公”作“公家”的解释十分恰当。

“召公”与六年簋铭“烈祖召公”,李学勤先生拟为“召公奭”之说,我们补充认为还有可能是召虎的祖父,因其宗子身份而死后谥称“公”。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一是西周宗周地区召氏宗族与君奭关系,二是祭祀祖先称“公”与职务之“公”的差别。

首先我们看第一个问题,西周召氏家族的分族,即周初召公奭作为重要的辅政大臣,其留守王畿世为王官。召公奭的次子曾被封为“燕侯”,小臣鼎(《集成》2556)铭文“召公建燕”,又琉璃河墓地出土克罍(《近出》987)铭文“令克侯于燕”。则成王初期,君奭曾亲历建燕封侯之事,其次子克为第一代燕侯^[12]。君奭留守王畿出任太保之职,韩巍先生整理召氏家族世系后,认为君奭长子一系有召伯父辛(成康时期)、伯宪(康昭时期)、召伯(昭穆时期)^{[25]95}。韩巍认为有关召氏铜器多出自关东,尤以洛阳一带为多,召氏自作器中“梁山七器”出土鲁西南,太保诸器出自洛阳北窑墓地,召伯虎盨出自洛阳东郊。从而可以推定周初以来,召公一系对于东土及南土的经营得力,成周地区是召氏重要的基地^{[25]102}。从“召伯父辛”来看,君奭长子一系很有可能世居成周地区,掌控东土、南土。又琕生诸器出自扶风,且六年琕生簋铭记载“王在豳”,根据黄盛璋先生的梳理和研究,“豳”即是“丰京”,其地在丰河西边,与镐京相距二十五里^{[28]63-81,109}。这似乎显示召氏在宗周地区也有一支系,如《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记载:“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杨伯峻注曰:“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周厉王时,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于东都收会宗族,特作此周公之乐,歌《常棣》。”^[29]召伯虎颂《常棣》之诗旨,反映了召虎自宗周代表王官去成周地区纠合召氏其他分族,整合力量辅佐王室。而且文献与金文记载召虎宗族所在地区应属宗周王畿,与铭文所记召伯虎在“豳”向王禀告纠纷事宜,俨然相合。因此可知西周厉宣时期宗周地区有一支召氏支族,其与活跃于成周地区及东土的召公大宗俨然有别。可以确定的一点是,宗周地区的召氏宗族留守王畿世为王官,可能是君奭的幼子。

近来房山琉璃河西周燕侯墓地发掘,学界对于召公奭的分族讨论较多。朱凤瀚先生就认为召氏在周初便分为三族^[30],其中陈梦家先生认为君奭次子为燕侯是一支^[12]。另有“召伯父辛”一支,关于“召伯父辛”与君奭的关系学界多有争论。陈梦家、陈平、朱凤瀚等认为“召伯父辛”即君奭;唐兰以为“召伯父辛”是第一代燕侯^{[31]162};李学勤认为“召伯”是君奭,“父辛”是燕侯克^[32];韩巍认为“召伯父辛”是君

奭长子^[25]；任伟认为“召伯父辛”是君奭次子^[33]。若就召伯父辛一系来说，我们赞同君奭长子说，伯为行第。第三支为伯稣，朱凤瀚、任伟等先生亦以为“伯稣”是召公奭诸子中另一自立分支族长。就西周早期召氏家族三个分支族氏都是以“召”为族氏称号，这也可以间接说明西周晚期宗周召氏宗族完全可能是自早期召氏诸族中独立出来的小宗族，各召氏分族二代宗子都可以在族内称为“召伯某”，死后谥称“公”。故而我们认为，琏生三器所显示召氏家族应是宗周地区召公奭的后裔，但与成周地区的召氏家族应有别。

其次，我们分析金文中祖先称“公”的辞例。琏生簋铭文所记周王对召虎的关心、对话用语都是“召伯虎”，而召虎自称“伯”“伯氏”，并没有称“公”。似乎召虎称“公”是有一定条件限制的。我们推测有两个条件，一是其出任执政公，二是死后谥称“召某公”。根据记载，宣王时期召伯虎并没有确定达到执政公的政治地位^{[22]35}。故而我们重点考虑第二个假设条件，西周时祖先谥号称“某公”现象已经存在，例如我们发现西周金文中“宄”作谥号用，称“宄公”的有三见：

师史钟：“师史摩（肇）乍（作）（朕）刺（烈）且（祖）虢季、（宄）公、幽弔（叔）、（朕）皇考德弔（叔）大（林）钟，用喜侃前文人，用（祈）屯（纯）鱼（鲁）永令（命），用句（眉）寿无疆（疆），师史其万年永宝用（享）。”^{[15]148}

师望鼎：“大师小子师望（望）曰：不（丕）显皇考（宄）公……用乍（作）朕皇考（宄）公（尊）鼎。”^{[15]1481}

叔角父簋盖：“弔（叔）角父乍（作）朕皇考（宄）公（尊）（簋）。”^{[15]2145}

师史钟与师望鼎中的“宄公”是有一定联系的，杜勇先生把师史钟、即簋、师望鼎、师□鼎四器联系起来考察，认为此四器中的“宄公”是“师□”的死后谥称，而师□是师望父亲，即祖父、师史的曾祖父。我们认为杜说有理，可以看出“宄公”用法是典型的西周谥号“某公”。另外，文献所载宗周地区的召氏宗子世为王官，并非世袭称“公”，而是以“伯”称行世。如《春秋》成公八年经曰：“天子使召伯来赐公命。”《左传》曰：“召桓公来赐公命。”显然“召伯”是生称，而“召桓公”是谥称。除此之外，梳理文献，我们发现召氏宗子为王官者生称私名的有“君奭”“召伯虎”“召伯廖”“召（伯）襄”“召伯奭”“召伯盈”，其分别对应的谥号是“召康公”“召穆公”“召武公”“召桓公”“召庄公”“召简公”。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西周金文称祖先为“公”的现象与其生前是否是执政公并无联系，更多的是一种谥号特征。以此类推，琏生簋铭中“烈祖召公”“召公”并非确定是指始祖君奭，而很有可能是召虎对祖父祭祀称谥的省称用法。

“公则明亟”，王辉先生读为“召人公”，乃先祖召公；或认为“公”指召公^{[11]39-64}。李学勤先生也以“公”为召公。朱凤瀚先生也以“公”为先祖召公^[7]。林沅先生认为“召人”是一种身份，“公”为宗君，表示宗君处理好召伯虎与琏生纠纷后，琏生便不再是“召氏之人”了^[9]。陈英杰以为“公”指“君氏”^{[13]109-111}，辛怡华等读为“召人公”意为“召氏家族德高望重者”^{[26]76-80}。综合以上对铭文中诸“公”字及相关人物关系的分析，我们认为此处“公”应指“召公”，也即五年尊铭和六年簋铭中“召公”，他不是先祖召公，应该就是去世的“宗君”（君氏）的父亲。

四、总结

以上对琏生三器中的诸多人物关系梳理和补充认识，已经把线索指向“公”字的释读。为了厘清眉目，我们集中把与“公”相关诸字汇集如下，以作文章总结。

琏生三器中凡称“公”的有：

- （1）“公仆庸土田”“公”（五年簋）
- （2）“公厥稟贝”（六年簋）
- （3）“烈祖召公”（六年簋）

(4)“其兄公,其弟乃(仍)。”(五年尊)

(5)“召公”(五年尊)

(6)“公则明亟”(五年尊)

其中(1)(2)(4)之“公”都可以作“公家”“宗族”解。“公家”“宗族”指召氏整个宗族,作为宗子身份的“召伯虎”可以代表整个“公家”来支配“公”的财产。(3)(5)(6)之“公”都作“召公”解,如前所分析,现在还没有确据将“召公”定为召氏始祖“召公奭”;而很有可能是祭祀称祖先为“公”的用法。另外我们认为琯生三器中两种“公”称用法之间是有一定联系的,如韩巍先生也指出(1)(2)之“公”都是“君氏”(宗子)的他称^{[25]197-98}。循此可知,“其兄公”就是召伯虎以宗子身份称“公”的辞例。据以上分析,琯生诸器中“公”广义上可以作为“公家”,也可以作为宗子的他称,这种他称用法也延续到宗族祭祀对祖先称“公”中,以显示祖先某公在世时宗子身份。

琯生三器应当如林沄先生意见,五年、六年簋是一对器,两件铭文当是记述完整的一件事。五年尊铭是对相同事件的又一次追记。依此为序,我们可以对其中的人物关系稍加排比:

五年正月时,琯生和召伯虎“有事”,“妇氏”与“君氏”是召伯虎和琯生的母亲和父亲,因为“君氏”年纪较大不能亲自主持琯生与召伯虎纠纷,所以才有“妇氏”以传达“君氏”之命。六年四月时,召伯虎的父母都已去世;“幽伯,幽姜”即“君氏”与“妇氏”去世后的谥号,且是直系宗子召虎对其父母的称谓。“宗君”即“君氏”,是小宗宗子琯生对宗族族长的尊称,而“召公”就是全召氏宗族祭祀的祖先,这里很可能就是“幽伯”(宗君、君氏)的父亲。

五年九月时,“召姜”即六年四月谥号为“幽姜”的“妇氏”,为召伯虎之母,“君氏”即六年簋铭之“宗君”死后谥号为“幽伯”,为召虎之父。“宗君”“召公”之解如上。

总结以上琯生三器中的“公”字理解,对于捋清器铭中涉及的人物关系十分重要。尤为重要的是,琯生诸器中的“公”显示出较强的血缘属性特征,其较为初始的涵义是血缘共同体的宗族、公家。而作为血缘共同体内身份最高的宗子,其可以代表公家,被他称为“公”。宗子对于故去的直系祖先,也可以循西周的谥法制度追称其为“某公”等等。

附记:本文所录引青铜器铭文多参考“中央”研究院计算中心“殷周金文暨青铜器数据库”相关资料,在此以表谢忱!

[参 考 文 献]

- [1]林沄.琯生簋新释[J].古文字研究(第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中)[M].续修四库全书本.
- [3]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M].郭沫若全集.考古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4]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5]王玉哲.《琯生簋铭新探》跋——兼论本铭无关诉讼问题[J].中华文史论丛,1989(1).
- [6]朱凤瀚.琯生簋铭新探[J].中华文史论丛,1989(1).
- [7]朱凤瀚.琯生簋与琯生尊的综合考释[M]//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8]李学勤.琯生诸器铭文联读研究[J].文物,2007(8).
- [9]林沄.琯生尊与琯生簋的联读[J].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辑),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0]陈昭容.新出土青铜器《琯生尊》对读——西周时期大宅门土地纠纷协调事件始末[J].古今论衡,2007(16).
- [11]王辉.琯生三器考释[J].考古学报,2008(1).
- [12]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3]陈英杰.新出琯生尊补释[J].考古与文物,2007(5).
- [14]吴镇烽.琯生尊铭文的几点考释[J].考古与文物,2007(5).

- [1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6]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2).
- [17]王占奎.珣生三器铭文考释[J].考古与文物,2007(5).
- [18]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3.
- [19]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 [20]刘桓.五年珣生簋、六年珣生簋铭文补释[J].故宫博物院院刊,2003(3).
- [21]杜勇.金文“生称谥”新解[J].历史研究,2002(3).
- [22]魏芑.西周春秋时期“五等爵称”研究[D].博士论文,南开大学,2012.
- [23]杜迺松.论西周金文父祖宗亲辈分称谓[J].故宫博物院院刊,2010(3).
- [24]汪玉堂,胡社生.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西周青铜器[J].考古与文物,2007(4).
- [25]韩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D].博士论文,北京大学,2007.
- [26]辛怡华,刘栋.五年珣生尊铭文考释[J].文物,2007(8).
- [27]陈絮.珣生诸器铭文综合研究[M]//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28]黄盛璋.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葬京[J].历史研究,1956(5).
- [29]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30]朱凤瀚.房山琉璃河出土之克器与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C]//远望集——陕西省考古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
- [31]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32]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J].考古,1975(5).
- [33]任伟.西周早期金文中的召公家族与燕君世系[J].中国历史文物,2003(1).

The Supplement in Three Implements of Diaosheng's Character and Associated with “Gong 公” Issues

Gong W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The fushi 妇氏 and junshi 君氏 is respectively as mother and father of shaobohu 召伯虎 and diaosheng 瑀生 in wunian diaoshenggui and liunian diaoshenggui. The shaojiang 召姜 in wunianzun is shaohu's mother who also named fushi 妇氏 and her posthumous name is youjiang 幽姜; junshi 君氏 in wunianzun is shaohu's father who also named zongjun 宗君 and his posthumous name is youbo 幽伯. Three implements of diaosheng have “gong pu yong tu tian” “gong jue bin bei” “qi xion gong”, that “gong” 公 means “gongjia” 公家 or “gongzu” 宗族 as a kinship community. However, “shaogong” 召公 may grandfather of shaobohu 召伯虎. An ancestor who is the eldest son of his wife 宗子 can be posthumously named “gong 公”, when the zongzi 宗子 alive he can be called “gong” 公. “qi xiong gong” or “shaogong” called “gong” 公 owing to their zongzi 宗子 status not as the hereditary official.

Keywords: three implements of diaosheng; kinship community; gongzu; zongzi

[责任编辑:刘力]